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李力作
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
傳真：(02)28616702
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8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454239_112600284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(第4期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
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進階培訓之人員(請勿薦
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
人參加)。

(二)調訓已經完成前項進階研習之校長與督學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11月22日(三)、11月27日(一)、12月8日
(五)、12月11日(一)，共4天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9日(四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
名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35人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



明倫高中 1121012



NAAA1123009548

號)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2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線上報名後，請將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

證明於11月9日(四)前傳真或e-mail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

查之依據(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)，未於期限前檢附者

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。

(三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

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

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育視導與品保科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企科)

